

高岸聲議員就都市更新

提出之口頭質詢

多謝主席，就高岸聲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回覆如下：

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 - 2040）”提出，都市更新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延續社區特色為主要原則，同時需考慮都市更新區域及周邊地區的狀況、社區特色及土地用途，令都市更新項目與現有社區相容，並結合城市規劃以改善城市風貌、社區環境及居住質素。

特區政府正有序推進各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，其中正編製的北區-1、外港區-1及氹仔中區-2等詳細規劃，已有對區內的都市更新配套作考量，包括透過城市空間的整合，優化土地建設條件，如增加樓宇最大許可高度和減少建築覆蓋率，以降低城市建設密度，預留更多城市空間作為沿街綠地及社區公園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經檢視現時都市更新相關法律法規，正對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》進行修改工作，研究擴大已落成置換房及暫住房的適用範圍，為都市更

新的項目收購或置換提供更多便利。至於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方面，按規定法律生效滿五年需要作檢討，以總結實踐經驗，分析是否需要修法。未來將按實際情況開展相關工作。

正如剛才所提及，在城市規劃層面，已對都市更新有相應考慮。總體而言，都更工作主要包括舊樓重建、樓宇維修及街區美化等。其中，舊樓重建以業權人實施為主，特區政府包括土地工務局及都更公司會積極配合推動。樓宇維修方面，政府透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支援及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規範，推動業權人保養樓宇，營造良好的居住環境。街區美化方面，則會尋找合適地點推行，提升舊區生活質素，帶動社區經濟活力。

現時，特區政府已明確土地工務局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責部門，土地工務局會結合自身原有職能，更好地配合特區政策，加強與政府部門、都更公司及都市更新委員會之間的相互協作，推動落實都市更新工作。多謝主席！